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的相關邀請、要約、收購、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1)建議由SAIL VANTAGE LIMITED發行及
由本公司擔保、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75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

**(2)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建議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債券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而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同意個別(及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債券可於下文「換股價」所載情況下按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為每股股份46.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35港元溢價約18.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83港元溢價約17.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06港元溢價約19.7%。

換股股份數目(即58,823,529股份(可予調整))較：(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及(ii)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債券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6.7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債券、換股股份及擔保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債券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發行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2,689.66百萬港元。

本公司將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轉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待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上市及買賣，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債券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各自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並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或如未能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則自行購買)相關百分比，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22,500,000股認購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條件規限。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配售價將為每股股份34.6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35港元折價約12.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83港元折價約13.1%；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06港元折價約11.3%。

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70.69百萬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認購事項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戰略投資及收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ii)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A. 建議債券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債券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而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同意個別(及並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發行人；及
- (c) 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下文「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發行人已同意發行債券，本公司已同意擔保發行人債券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而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同意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已通知本公司及發行人，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債券將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概不會向香港零售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以下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各訂約方(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就債券簽立及交付各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格式的合約；
- (b) 葉帆先生須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以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形式簽立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禁售協議並將之交付予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
- (c)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格式及內容令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的告慰函(就首份函件而言，日期為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就後續函件而言，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收件人為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
- (d)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已向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的財務官證書，其形式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
- (e)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 (i) 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作聲明及保證於該日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日作出；
 - (ii) 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履行彼等各自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明確履行的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由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的正式授權人員發出日期為該日的證書，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形式按照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列者；

- (f)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就發行債券及履行發行人及本公司於各合約及債券項下的責任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副本(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借貸人、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所需的任何同意書及批准)；
- (g)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就發行債券發出其批准，而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已向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有關批准的掃描副本；
- (h) 聯交所已同意轉換債券後的換股股份上市，且聯交所已同意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惟須受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 (i) 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後直至及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一般事務或財產並無發生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j) 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已向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且形式及內容均令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的下列人士的意見：
 - (i)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ii) 發行人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iii) 發行人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iv) 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
 - (v) 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英國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要求的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除上文(a)及(g)項外，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

儘管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向發行人支付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當日或之前隨時向本公司及發行人發出通知，在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a) 倘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任何承諾或協議；
- (b)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
- (c) 倘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自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起，美國、歐盟、香港、中國、新加坡或英國或國際金融市場的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整體買賣或發行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而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可能對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的債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的債券造成重大影響；
- (d) 倘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iii)*美國、歐盟、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歐盟、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iv)*涉及稅務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影響發行人、本公司、債券及換股股份或轉撥；

- (e) 倘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暴動、武裝衝突、暴亂、恐怖活動、天災、流行病或傳染病的爆發或升級)，而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可能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銷或債券於第二市場的買賣。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上述事項。

禁售

發行人、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權利，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權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證券的任何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在未經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任何前述者相同，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任何前述者，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進行任何前述者的意向；除(i)債券及換股股份外；(ii)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及(i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葉帆先生已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簽立禁售承諾，自禁售承諾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後90日止期間，未經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除(i)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及(iii)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發行、配售或認購的股份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任何人士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要約權，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任何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或可轉換為禁售股份的任何證券相同類別的任何權益，

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證券或代表禁售股份或與禁售股份同類的其他證券權益的其他文據，(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禁售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c)訂立任何具有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者的交易，不論(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結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或(d)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為免生疑問，倘禁售股份的經濟利益並無變動，而葉帆先生繼續擁有禁售股份的控制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禁售股份的權利)及行使有關禁售股份所有權利的能力，則禁售承諾的任何內容概不會限制由葉帆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訂立向任何其他全權信託轉讓禁售股份(「轉讓」)。為免生疑問，即使進行任何轉讓，禁售承諾將繼續適用於任何該等股份。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概述如下：

發行人	Sail Vantage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
發行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港元計值零息保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利息	債券將為零票息及將不計息，惟不當預扣或拒絕未付本金金額的違約利息年利率4.25%除外。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00%。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三日。
格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0港元，超出部分為1,0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且不附帶票息。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不抵押保證)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不抵押保證，發行人於債券項下的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擔保

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將妥為支付根據信託契據及債券明確應付的所有款項。其有關責任(「擔保」)載於信託契據。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外及受限於不抵押保證，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仍未償還，發行人或本公司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將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不會就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產權負擔，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或就任何相關債務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之前，債券(i)以相同產權負擔或(ii)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作同等及按比例抵押。

換股權

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下文所述的轉換期隨時將其債券轉換為股份。

轉換期

於(i) (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及下文規定的規限下) 交割日期後第41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日(包括該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其後根據債券作出贖回付款違約後恢復及／或存續)，(ii)倘發行人於到期日前贖回有關債券，則直至指定贖回有關債券日期前第七日(包括該日)或(iii)倘有關債券持有人已根據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贖回選擇權或因退市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緊接發出該通知前一日(包括該日)。

換股價

每股股份46.75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供股、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以低於現行市價95%的價格修改轉換權、向股東作出其他要約、諮詢計價代理後的其他事件及／或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控制權變動作出調整而予以調整。

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債券本金額的111.8370%贖回債券。

因稅務原因贖回

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令受託人信納(i)由於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在各情況下，其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或任何機關的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對有關法律或規例的官方應用或官方詮釋有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或之後生效，發行人(或倘要求擔保，則本公司)因而已經或將會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則發行人可選擇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及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計價代理發出書面通知後，於稅務贖回通知指定贖回日期(「**稅務贖回日期**」)隨時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債券的價格(相等於截至稅務贖回日期相關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無法採取其可採取的合理措施規避有關責任，惟倘有關債券的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須支付有關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倘發行人根據上段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其債券不予贖回，並且債券條款和條件的相關徵稅規定不適用於在相關稅務贖回日期之後到期的有關該(等)債券的任何本金、提前贖回金額或溢價(如有)的支付。在此情況下，發行人不應根據債券條款和條件中關於稅收的相關規定就其支付額外款項，發行人就該債券向該債券持有人支付的所有款項應在扣除或預扣任何需要扣除或預扣的稅款後進行。

發行人選擇贖回

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主要代理及計價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後，發行人：

- (i)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債券(相等於在指定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贖回當時尚未贖回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於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該30個連續交易日期間的最後交易日，於該贖回通知刊發日期前屬不超過五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該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的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該交易日的換股比率的130%；或
- (ii)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可按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的債券(相等於指定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於該通知指定贖回日期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將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認沽期權日期」)按本金額的106.9428%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向行使發出該選擇權，持有人必須於認沽期權日期前不多於60日及不少於30日，向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遞交一份正式填妥及簽署且格式符合當時現有的認沽通知(可於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取得)，連同證明將予贖回的債券的證書。

因退市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於任何時間(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為期相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或(ii)發生控制權變動，則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贖回日期按相等於提早贖回金額的每1,000,000港元本金額債券的價格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結算系統	債券將由實益權益以記名形式以總額證書表示，而總額證書將以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於發行日期存放在Euroclear Bank SA/NV (「Euroclear」) 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 (「Clearstream」) 的共同存管處。全球證書內的實益權益將登載於Euroclear及Clearstream，而其轉讓將僅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存置的記錄進行。除全球證書所述者外，債券證書將不會發行以換取實益權益的全球證書。債券不可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規管法律	債券、合約及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約責任均受英國法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司法權區	香港法院將擁有專屬司法權區。
受託人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代理及過戶代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計價代理	Conv-Ex Advisors Limited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i)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發行的債券上市及買賣；及(ii)因轉換債券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將為每股股份46.7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35港元溢價約18.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83港元溢價約17.4%；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06港元溢價約19.7%。

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認購事項的每股認購價格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於累計投標詢價後公平磋商。

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根據現行市況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數目(即58,823,529股份(可予調整)，總面值為5,882,352.9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及(ii)於完成配發及發行債券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46.75港元悉數轉換債券，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轉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

換股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10港元，如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9.35港元計算，總市值約為2,314.71百萬港元。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689.66百萬港元及因悉數轉換債券而將予配發的58,823,529股換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45.72港元。

發行債券須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此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一段。

換股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股份46.75港元悉數 轉換為新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³⁾	概約百分比 ⁽¹⁾
葉帆先生 ⁽²⁾	702,712,000	56.31	702,712,000	53.78
董事：				
陳規易	500,000	0.04	500,000	0.04
羅劉玉	48,000	0.0038	48,000	0.0037
王炬	238,000	0.02	238,000	0.02
債券持有人	0	0.00	58,823,529	4.50
其他公眾股東	544,369,364	43.62	544,369,364	41.66
總計：	<u>1,247,867,364</u>	<u>100.00</u>	<u>1,306,690,893</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一項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晉帆有限公司（Apex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Apex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的資產，而於本公告日期，Apex Holdings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直接持有702,712,000股股份。

3. 上表乃假設(i)並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ii)並無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iii)並無認購股份已發行且並無配售股份已配售，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告日期至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當日期間；(iv)於本公告日期至債券獲悉數轉換為股份的日期期間，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v)除換股股份外，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B.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代理已各自(但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作為賣方代理行事，且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或(若未能促使認購)自行按配售價購買相關百分比內合共22,5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向賣方發行22,500,000股認購股份，以上兩種情況均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賣方)；及

(iii)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統稱為配售代理)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合共702,712,000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相當於在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6.31%。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ii)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0%；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7%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將為每股股份34.63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9.35港元折價約12.0%；(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83港元折價約13.1%；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06港元折價約11.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完成，須遵守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地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事務狀況、財務或其他、或收入、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
- (ii) (a)任何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或(b)全面於聯交所的買賣暫停或受限制；
- (iii) 任何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恐怖活動、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其他災難或危機；
- (iv)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的任何嚴重受阻，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有關當局宣佈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
- (v) 涉及對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的金融市場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對其構成影響，或國際財務、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外匯監管或稅項出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全權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嚴重阻礙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買賣；及

(b) 賣方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於考慮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款項及在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價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按配售價發行22,500,000股認購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申索、押記、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認購股份的數目（即總面值2,250,000港元的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0%；及(ii)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後應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的其他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所有權、質押、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

本公司將承擔賣方就配售及認購所產生的費用。經扣除該等費用及22,500,000股待配發認購股份後，基於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770.69百萬元的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4.25港元。

認購事項的條件

由賣方進行的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其後並無於送呈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營業日完成，前提是完成將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倘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上文「認購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則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將告失效，且本公司或任何賣方將不會就相關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而向對方提起任何索償，惟本公司須向賣方償付賣方就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須支付的任何及全部法律費用及實銷支出。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關連交易，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須刊發通函，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認購事項。倘出現該情況，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告。

禁售

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股份、發行債券、發行換股股份及／或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與其有關連的信託亦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或訂約出售賣方實益擁有或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認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與的大致相同的證券)、出售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或合約、購買任何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或合約、授出任何購買上述股份或證券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上述股份或證券(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購股權、衍生工具或類似協議以轉移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擁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本文(ii)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付；或
- (iii) 公佈任何有關訂立或落實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或
- (iv) 訂約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出售或購買任何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製造淡倉或訂約進行任何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及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承諾會促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截至配售完成日期後9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除認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外，本公司不會在未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前，根據其條款和條件發行債券，以及發行轉換股份：

- (a) 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又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主要類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權益的證券；或
- (b)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其經濟效果與上文(a)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c)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的任何意向。

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

除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事項外，如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內：

- (a) 形成、發生或產生以下情況：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引致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變成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iv) 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 (v) 涉及可能更改任何形式稅項而對本集團整體、配售股份及／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事態發展；
 - (vi)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的戰爭或戰爭升級或發生恐怖襲擊，或香港、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
 - (vii) 於任何期間股份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致除外)，而配售代理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整體禁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或證券或對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及／或賣方所作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應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以致配售代理認為，任何有關違反或未能履行事項屬重大，且足以或很有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政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賣方及／或本公司違反或不履行配售及認購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業務狀況的日後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賣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而毋須對賣方及／或本公司履行任何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出。

董事會概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有發生任何上述事項。

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的前提是該協議並未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一段。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³⁾	概約百分比 ⁽¹⁾
賣方 ⁽²⁾	702,712,000	56.31	680,212,000	54.51	702,712,000	55.32
董事：						
陳規易	500,000	0.04	500,000	0.04	500,000	0.04
羅劉玉	48,000	0.0038	48,000	0.0038	48,000	0.0038
王炬	238,000	0.02	238,000	0.02	238,000	0.02
承配人	0	0.00	22,500,000	1.80	22,500,000	1.77
其他公眾股東	544,369,364	43.62	544,369,364	43.62	544,369,364	42.85
總計	<u>1,247,867,364</u>	<u>100.00</u>	<u>1,247,867,364</u>	<u>100.00</u>	<u>1,270,367,364</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一項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的創立人。Apex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的資產，Apex Holdings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賣方則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702,712,000股股份。
3. 上表乃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i)並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ii)並無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及(iii)並無換股股份已根據債券轉換發行；(iv)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v)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轉換債券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但於轉換債券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 以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³⁾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³⁾	概約百分比 ⁽¹⁾
賣方 ⁽²⁾	702,712,000	56.31	702,712,000	55.32	702,712,000	52.87
董事：						
陳規易	500,000	0.04	500,000	0.04	500,000	0.04
羅劉玉	48,000	0.0038	48,000	0.0038	48,000	0.0036
王炬	238,000	0.02	238,000	0.02	238,000	0.02
承配人	0	0.00	22,500,000	1.77	22,500,000	1.69
債券持有人	0	0.00	0	0.00	58,823,529	4.43
其他公眾股東	544,369,364	43.62	544,369,364	42.85	544,369,364	40.95
總計	<u>1,247,867,364</u>	<u>100.00</u>	<u>1,270,367,364</u>	<u>100.00</u>	<u>1,329,190,893</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
2. 葉帆先生為葉氏家族信託（一項可撤回全權家族信託）的創立人。Apex Holdings的全部股本為該家族信託的資產，Apex Holdings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702,712,000股股份。
3. 上表假設(i)並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方式發行；及(ii)並無股份將由本公司購回；(iii)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發行認購股份及／或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v)除配售股份或轉換股份（視情況而定）外，承配人及債券持有人並無及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各特定品牌的汽車生產商授權的汽車經銷業務，包括銷售新乘用車及零件、提供售後服務及調查服務。

發行債券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2,750.00百萬港元，而發行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2,689.66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779.18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770.6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本次發售的債券及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戰略投資及收購(「擬定用途」)。

發行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

- (a) 發行債券為一種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以滿足擬定用途的資金需求，而不會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沉重的短期負擔；及
- (b)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為擴大大公司股東的股權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整體發展及擴張。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48,904,22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8,904,22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假設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最多58,823,529股換股股份，而22,500,000股認購股份將由承配人認購。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約32.7%。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認購股份毋須取得額外股東批准。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本公司發行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配發及發行債券項下的所有換股股份完成（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債券，且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券以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相信發行債券、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本公司的90日禁售期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i)禁售期僅為90日，符合市場慣例，且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視情況而定）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及(ii)其將有助確保股份的有序市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ii)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iii)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2,75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計價代理」	指	Conv-Ex Advisors Limited
「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	指	債券將予發行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可換股債券先決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的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聯席賬簿管理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認購協議

「控制權變動」	指	<p>於下列情況下發生：</p> <p>(i) 認可持有人均不再控制本公司；</p> <p>(ii) 認可持有人均不再為本公司投資權的單一最大持有人；</p> <p>(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一致行事(認可持有人除外)購買本公司的控制權；</p> <p>(iv)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整合或合併或本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讓本公司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除非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認可持有人除外)購買本公司或繼任實體的控制權；或</p> <p>(v)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發行人100%已發行股份。</p>
「本公司」	指	<p>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p>
「合約」	指	<p>由相關專業人士、本公司及／或發行人將於可換股債券交割日期就債券簽立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計價代理協議</p>
「控制權」	指	<p>(i)任命和／或罷免相關實體的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所有或大多數成員的權利，無論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通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合同或其他方式獲得；或(ii)獲得或控制相關實體已發行股本35%以上的投票權</p>
「關連人士」	指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換股價」	指	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股份價格，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6.7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轉換債券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8,904,222股新股份，即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發行人」	指	Sail Vantage Limited，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即簽署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份」	指	702,712,000股股份，由葉帆先生(或透過代名人)直接持有或由葉帆先生透過信託及／或其控制的公司(或透過其代名人)間接持有

「認可持有人」	指	<p>葉帆先生的總持股量，及：</p> <p>(i) 葉帆先生的任何繼承人、遺產、直系後代(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p> <p>(ii) 任何信託、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或擁有人為葉帆先生及／或本定義(i)段所述的其他人士</p>
「人士」	指	<p>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企業、事務所、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事業、協會、組織、信託、國家或國家機構(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否為獨立的法律實體)</p>
「承配人」	指	<p>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各自的責任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p>
「配售事項」	指	<p>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促使賣方向承配人配售現有配售股份</p>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p>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p>
「配售代理」	指	<p>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p>
「配售價」	指	<p>每股股份34.63港元</p>
「配售股份」	指	<p>22,500,000股目前由賣方擁有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股份</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7章所賦予的涵義
「相關債務」	指	以債權證、貸款股、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明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而開出或接納的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買賣或買賣。為免生疑問，「相關債務」不包括任何雙邊、銀團或俱樂部貸款或信貸融資項下的債務或任何貿易應付款項
「相關百分比」	指	各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購買的配售股份的相關百分比，或者如果沒有，則各配售代理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的方式自行購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配售股份
「認購款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有關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並減去相關開支後所得的款額
「認購價」	指	相等於配售價的金額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賣方認購的合共22,500,000新股份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規管的所有地區司法權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賣方」	指	晉帆有限公司(Apex Sai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31%
「葉氏家族信託」	指	二零一二年葉氏家族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當中葉帆先生為創立人，而葉帆先生、葉濤先生及彼等各自部分家人為受益人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倘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葉奇志先生